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